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浙江亿斯塑胶有限公司年产薄膜 300 吨、包装袋 1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亿斯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1
六、结论	53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概括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图
- 附图 5: 青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 附件 6: 丽水市青田县综合管控单元图
- 附图 7: 青田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8: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9: 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10: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商品房买卖合同
- 附件 3: 备案文件
-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5: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6: 审查意见汇总表
- 附件 7: 审查意见修改清单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亿斯塑胶有限公司年产薄膜 300 吨、包装袋 1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31121-07-02-7284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园区 1 号 10 栋 101		
地理坐标	(经度: 120°13'00.6870", 纬度: 28°20'34.166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青田县经济商务局	项目审批文号(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2505-331121-07-02-728471
总投资(万元)	440	环保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7022.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因此，无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企业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因此，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	

		设项目。	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因此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p>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青政办发[2018]48号。		
规划环评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评结论清名单调整报告(成果稿)》</p> <p>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的环保意见》(浙环函[2019]14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p>1、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的相关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如下：</p> <p>规划年限：规划近期2016~2020年，规划远期2021~2023年。</p> <p>规划范围：青田经济开发区所辖“一区十园”所属行政管辖范围。</p> <p>规划布局：采用“一廊四组团一区十园”的规划结构，控制县域经济开发区长远发展的框架，沿330国道形成“珠链式”的发展模式，提高城市土地的开发效益，引导工业用地空间紧凑拓展。其中：一廊：指沿330国道和瓯江形成的工业经济带；四组团：东部组团、</p>		

中部组团、海口组团和西部组团，具体而言：东部组团位于青田县东南部，地处瓯江干流沿线，包括鹤城镇东南部、山口镇东北部、温溪镇西部、油竹新区一带，是全县工业中心。中部组团位于青田县中部，包括船寮镇、高湖镇和东源镇，是青田经济开发区的中部工业区块。海口组团位于青田县西北部，包括海口镇中部、祯埠乡中部和西南部，工业基础目前仍较薄弱。西部组团位于青田县西北部，包括腊口镇中南部分地区。该组团未来须集聚本地区生态资源优势，禁止发展高污染类产业项目；一区：即青田经济开发区，统领全县工业园区开发；十园：即温溪工业园、油竹工业园、船寮工业园、高湖工业园、东源工业园、海口工业园、腊口工业园、祯埠工业园、山口工业园和黄垟工业园。

鉴于青田县建设用地布局现状(用地局促、较难形成规模较大的独立工业、工业用地所需公共市政配套往往由所在乡镇提供)，工业园区的布局和其他城乡建设用地相互交融，工业用地独立度低。乡镇城镇职能成为工业园区发展的直接依据与支持。故规划将工业区所在乡镇统一予以城镇体系统称。结合《青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与《青田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年)》，将工业区“一区十园”统筹规划区域空间布局，形成有机生长的城镇体系。

本项目选址位于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园区，所在地属于规划布局中的中部组团，该中部组团规划情况如下：

规划范围：中部组团(核心区)，即船寮(不含雷石、仁川、西村)、东源、高湖三镇行政管辖范围，合计约325.7平方公里。

空间布局规划：形成“一城一镇、一轴三带、五点四片”的总体空间结构。一城：一个中心城区，即船寮-东源-高湖组合城区；一镇：一个重点镇，即海口镇；一轴：一条沿瓯江城镇发展轴，串联中心城区、高市乡、海口镇；三带：三条城乡发展带，分别沿十一都源、十二都源和海溪。十一都源发展带串联船寮镇、东源镇、黄垟乡和

万山乡。十二都源发展带串联船寮镇、高湖镇和季宅乡。海溪发展带串联海口镇和海溪乡；五点：五个乡，即海溪、季宅、万山、黄垟和高市；四片：五个城乡发展片区，分别为船寮-高市发展片、海口-海溪发展片、高湖-季宅发展片和东源-万山-黄垟发展片。

工业空间布局：中部组团的产业区主要分布在东源、高湖两镇。规划对现状工业企业进行空间整合，采用多园区布局，对不同产业门类集中布局，同时兼顾产业链关系就近布局。具体布局如下：

产品研发、监测中心、产品展示交易等：一处位于船寮中心镇区、一处位于船寮溪和十一都源交叉口；

智能化阀门、核电阀门：分两片，一处为东源镇十一都源南岸核电产业带，一处位于高湖镇区；

金属加工和五金电器：高湖镇区船寮溪西岸；**钼相关产业：**平桥社区。

规划符合性：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园区1号10栋101，所在地块属于规划布局中的中部组团，用地性质为工业工地，位于青田经济开发区的中部工业区块内。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从事塑料薄膜制造，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中的相关要求。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符合性分析

(1) 与《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评结论清单调整报告（成果稿）》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规划符合性主要从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调整后)节选、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符合性(调整后)、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规划后续实施的优化调整建议清单(调整后)节选、环境准入条件(调整后)节选、环境标准清单(调整后)节选符合性6个方面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p>①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的三类工业项目。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染物经过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水平皆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生态空间清单（见表1-2）管控要求。</p> <p>②规划区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现有问题。</p> <p>③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新增污染物为COD、NH₃-N、VOCs，可从区域削减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因此，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p> <p>④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园区1号10栋101，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与敏感点较远，符合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COD、氨氮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见表1-3）要求。</p> <p>⑤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青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附件1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根据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高湖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112120042）负面清单：“严格控制三类工业项目的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用地控制性规划及园区规划环评。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符合产业发展规划；根据项目商品房买卖合同显示信息，项目所在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故符合用地控制性规划等，与居住区距离较远，符合</p>
--	---------------------------------------------------------------------------------------------------------------------------------------------------------------------------------------------------------------------------------------------------------------------------------------------------------------------------------------------------------------------------------------------------------------------------------------------------------------------------------------------------------------------------------------------------------------------------------------------------------------------------------------------------------------------------------------------------------------------------------------------------------------------------------------------------------------------------------------------------------------

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青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4）要求。

⑥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各类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境标准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评结论清单调整报告（成果稿）》及《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环评结论。

表 1-2 规划单元生态空间清单（调整后）选节

园区内的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本项目情况
桐川工业区、东三工业区、徐岸工业区	产业集聚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42		严格控制三类工业项目的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用地控制性规划及园区规划环评。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工业用地、农用地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园区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园区内已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50m范围无敏感点存在，符合要求。

表 1-3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调整后）节

优化调整类型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符合性分析
	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	
规划布局	港头、温东工业区规划的部分居住和商贸区块布置在集中工业片区周边，距离近	优化调整部分工业用地、居住用地类型，居住和商贸区块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绿地作适当缓冲。	住、产功能混淆，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居住和商贸区块环境功能难以保障。	工业企业生产对居住、商贸区块影响降低，居民生活环境得到改善。	本项目位于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区1号10栋101，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与敏感点较远，符合要求。
	小峙工业区规划的部分居住和商贸区块与工业用地直接相邻，未设置绿地作适当缓冲	优化调整部分工业用地、居住用地类型，居住和商贸区块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绿地作适当缓冲。	住、产功能混淆，未设置绿地作适当缓冲，如工业项目入驻控制不严，引入排放一定噪声	工业企业生产对居住、商贸区块影响降低，居民生活环境得到改善。	

			和废气的项目，可能发 生厂群矛盾。		
	部分规划建设用地（陈篆工业区、北坑-大坑工业区）现状为农田和林地，调整使用前需依法办理报批手续。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修编等工作动态调整相应地块用地性质，未调整前不得开发。	国土空间规划的约束性要求	符合上位规划的要求。	
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污水管网建设	要求加快污水处理厂管网工程建设进度，确保污水纳管衔接可行	规划区域现有污水集中处理厂规模7万吨/天，但部分工业园区配套的管网建设滞后，导致园区废水纳管率较低	目前工业废水纳管率低，远期可基本满足。	本项目生活污水可以纳管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要求。

表 1-4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调整后）节选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符合性分析
高湖工业园	东三、桐川、徐岸工业区	产业集聚污染重点管控区42	禁止准入类产业	/	/	/	《青田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和用地控制性规划	项目位于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园区1号10栋101，不属于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属于新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要求。
			限值准入产业	1、严格控制三类工业项目的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用地控制性规划及园区规划环评。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3、青田县“三线一单”控制性要求符合性</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本项目“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园区1号10栋101，根据《青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和《青田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涉及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p> <p>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进青田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为间接排放，排放后对纳污水体水环境不会造成冲击，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建设运行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用水来自工业区供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的，有效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p>
---------	------------------------------------------------------------------------------------------------------------------------------------------------------------------------------------------------------------------------------------------------------------------------------------------------------------------------------------------------------------------------------------------------------------------------------------------------------------------------------------------------------------------------------------------------------------------------------------------------------------------------------------------------------------------------------------------------------------------------------------------------------------------------------------------

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青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高湖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112120042),该环境管控单元相关内容如下:

表 1-5 青田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管控对象	管控要求	本项目
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高湖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12120042)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三类工业项目的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用地控制性规划及园区规划环评。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根据《青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附件1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园区1号10栋101,主要生产塑料薄膜与塑料包装袋,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定。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属于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新增的总量通过区域削减;通过落实本环评提出措施,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理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	本项目位于集聚工业功能区,企业建设有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

			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推进重点产业园区规划和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工作。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建成后使用电能,推行清洁生产,尽可能的提高资源利用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青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相关要求。				
<h4>4、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h4>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省政府令第288号)规定,项目建设需符合以下环保审批原则:</p> <p>(1)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p> <p>(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84t/a、氨氮0.008t/a。无需购买排污权指标。</p> <p>(3)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采用的技术、设备及产品不属于产业目录中的限制和淘汰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4)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园区1号10栋101,根据《浙江省青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丽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企业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购房合同,本项目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国土规划空间的要求。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红线。</p>				

线、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合理。

5、《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本项目生产情况与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6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未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的使用，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符合
2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本项目严格实施全市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对新增总量实行总量替代。	符合
3	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	符合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	符合

		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不涉及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的使用。	符合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实施	符合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本项目吹塑废气采用集气罩集气收集后引至高空排放。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VOCs 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3\text{kg/h} < 2\text{kg/h}$ ，故本项目吹塑工序仅需配置集气系统。 符合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	项目建成后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	符合

	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理设施投运率。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	本项目不设置旁路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提出的相关要求。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 1-7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具有环境容量；项目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进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实现雨污分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小；项目符合《青田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环评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材料消耗量等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各环境要素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拟设置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有效做到达标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	符合

		的。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选址位于高湖镇徐岸工业园区内，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符合《青田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项目生产车间、污染治理设施等区域均按相关规范合理布局。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岩下村和桐川村居民，与项目所在工业园距离较远，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及布局对周边环境影响是可控的。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建设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已针对项目“三废”治理提出处理要求，确保达标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	建设项目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7、《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符合性分析		
指南条款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p> <p>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p> <p>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p>	<p>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p>	符合
<p>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建设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建设。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p>	<p>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I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p>	符合
<p>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p>	<p>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符合
<p>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p>	<p>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p>	符合

	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和河段范围内。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未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未在河流设置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类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 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 铁、石化、化工、 焦化、建材、有色、 制浆造纸等高污 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 家石化、现代煤化 工等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对照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 产品、工艺、设备 等均未列入限制 和淘汰类目录内。 根据上述分析可 知，本项目不属 于《外商投资准 入特别管理措施(负 面清单)》内项 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 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 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 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过 剩产能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 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 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 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 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			
8、《关于<丽水市塑料污染治理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21-2023年) 的通知》相关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丽水市塑料污染治理三年攻坚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具体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生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 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 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 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本项目生产 塑料薄膜与 塑料包装 袋，塑料薄 膜厚度不小	符合	

	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禁止审批、核准、备案上述禁限范围内的塑料制品项目（含新建、改、扩建）。	于 0.01 毫米，包装袋厚度不小于 0.025 毫米，不属于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业。	
	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加强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的检验检测能力建设。	企业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采用塑料新料生产塑料薄膜与塑料包装袋。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丽水市塑料污染治理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相关要求。			

9、“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等文件要求，浙江省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工作。根据青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可知，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园区 1 号 10 栋 101，处于城镇开发边界，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自然保护区内，不涉及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青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图件详见附图 5。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概况

浙江亿斯塑胶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与销售的企业。企业利用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园区 1 号 10 栋 101 的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总建筑面积 715m²，建成后企业生产规模可达年产薄膜 300 吨、包装袋 100 吨。项目总投资 4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 5%），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2019 年修改版），项目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浙江亿斯塑胶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工作人员收集相关资料并经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其他有关文件，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审批。

2.2 项目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本项目用地面积 715m²，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0 栋 101 号	拌料机 5 台、吹膜机 6 台、封切机 2 台
2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生产给水由市政给水网引入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汇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3	储运工程	原材料区	10 栋 101 号

		一般固废区	10 栋 101 号
		危废暂存处	10 栋 101 号
4	辅助工程	行政办公	10 栋 101 号
5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防治措施	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选用先进、噪声低、振动小的生产设备；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
		废气处理措施	吹塑废气收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固废处置系统	废边角料及收集粉尘、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应该日产日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	利用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2.3 四至关系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园区 1 号 10 栋 101 工业厂房内。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项目东侧为徐岸工业 1 号园区 9 栋厂房；南侧为徐岸工业 1 号园区 12 栋厂房；西侧为园区道路；北侧为徐岸工业 1 号园区 8 栋厂房。具体详情见附图 2。

2.4 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如下表，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表 2-2 项目总平面图布置图

楼层	功能
10 栋 101 号	拌料机 5 台、吹膜机 6 台、封切机 2 台、办公室、原材料区、一般固废区、危废暂存间
10 栋 201 号	空置
10 栋 301 号	空置
10 栋 401 号	空置
10 栋 501 号	空置

2.5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薄膜	t/a	300
2	包装袋	t/a	100

2.6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拌料机	P500 节能混合机	台	5
2	吹膜机	SS-2000 型高速吹膜机	台	6
3	封切机	2005 高速电脑封切机	台	2

2.7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原辅材料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PE 粒子	t/a	404	外购原料，新料
2	成品包装袋	条/a	4000	产品包装
3	机油	t/2a	0.005	设备维护

2、主要原料理化性质

PE 粒子：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为 PE，是由乙烯聚合得到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其性状为无臭、无味、无毒的白色颗粒或粉末。熔点 131°C。密度 0.910-0.925g/cm³。软化点 120-125°C。脆化温度 -70°C。最高使用温度 100°C。分解温度通常在 240-300°C。具有优良的耐热、耐寒、耐磨性及介电性、化学稳定性。在室温下几乎不溶于任何有机溶剂。能耐多种酸碱及各种盐类溶液的腐蚀。吸水性和水蒸气渗透性均低。但耐老化性能较差。

2.8 水平衡图

	<pre> graph LR A["新鲜水 300t/a"] --> B["员工生活 240t/a"] B --> C["化粪池 240t/a"] C --> D["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240t/a"] B -- "损耗 60t/a" --> E </pre> <p>图 2-1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p>
	<h2>2.10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h2> <p>新建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内不设食宿，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h2>2.11 项目生产工艺</h2> <p>本项目建成后年产薄膜 300 吨、包装袋 100 吨，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图 2-2、图 2-3 所示。</p> <pre> graph LR A["PE粒子"] -- 投料 --> B["拌料"] B --> C["吹塑"] C --> D["包装"] D --> E["成品"] C -- 粉尘 --> F[""] C -- 吹塑废气、废边角料 --> G[""] </pre> <p>图 2-2 薄膜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p> <pre> graph LR A["PE粒子"] -- 投料 --> B["拌料"] B --> C["吹塑"] C --> D["封切"] D --> E["包装"] E --> F["成品"] B -- 粉尘 --> G[""] C -- 吹塑废气、废边角料 --> H[""] D -- 废边角料 --> I[""] </pre> <p>图 2-3 包装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p> <p>工艺流程说明：</p> <p>投料、拌料：塑料原料为外购纯净 PE 塑料粒子，将 PE 粒子加入拌料机内搅拌均匀，物料颗粒大，投料与拌料工序无明显粉尘产生，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后续不再深入评价。</p> <p>吹塑：是一种制造中空热塑性制件的方法，在吹塑机中 PE 粒子被加热至熔融状态，吹塑温度一般分别控制在 200°C；之后熔融物料通过滤网、多孔板，从机头圆环形口模连续挤出，呈厚度均匀的环形膜管；接着从机头下部将适量压缩空气吹入膜管内，使其径向吹胀，同时被牵引机架上部牵引辊加紧纵向牵伸；然后位于机头上部的冷却风环将冷风吹向膜泡外表面，使膜泡冷却并在牵引膜泡周</p>

	<p>围空气继续冷却下定型，被人字板压叠；最后在下部牵引装置作用下，薄膜经导向辊被卷曲成膜卷，该过程会有少量未聚合的乙烯单体挥发出来。</p> <p>封切：将吹膜后的塑料膜边角用封切机进行热刀封切（电加热，温度为170°C），切成相应规格，完成封边、封底，形成塑料包装袋；热封过程中会有废气产生，根据类比分析，该废气产生量极小，在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的基础上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故本次评价后续不再深入分析。</p> <p>包装：将薄膜与包装袋分别包装成成品入库储存。</p> <h4>4、污染工序简要分析</h4> <p>废水：生活污水；</p> <p>废气：粉尘、吹塑废气；</p> <p>噪声：生产设备噪声；</p> <p>固废：废边角料及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油桶、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h4>2.1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h4> <p>本项目属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一)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中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有关规定，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值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序号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1	SO ₂	500μg/m ³	150μg/m ³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	NO ₂	200μg/m ³	80μg/m ³	40μg/m ³	
	3	NOx	250μg/m ³	100μg/m ³	50μg/m ³	
	4	CO	10mg/m ³	4mg/m ³	/	
	5	PM ₁₀	/	150μg/m ³	70μg/m ³	
	6	PM _{2.5}	/	75μg/m ³	35μg/m ³	
	7	TSP	/	300μg/m ³	200μg/m ³	
	8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年平均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9	非甲烷总烃	2.0	/	/	
	14	TVOC	/	0.6	/	

注：根据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原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美国的同类标准已废除，故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 5mg/m³。但考虑到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一般不超过 1.0mg/m³，因此在制定本标准时选用 2mg/m³ 作为计算依据。

(二)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常规因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青田县环境监测站发布的青田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数据来源：我公司浙江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青田县环境监测站申请后获得），具体见表 3-2。

表 3-2 2024 年青田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评价表

监测点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青田县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24 小时第 98 百分位数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24 小时第 98 百分位数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24 小时第 95 百分位数				达标
	$\text{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24 小时第 95 百分位数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达标

备注：以上数据统计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 中规定

根据上表可知，青田县大气基本污染物年均值、日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2) 特征因子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附近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我单位引用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4 日~5 月 20 日在项目所在附近区域（西南侧 2.96km）

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

表 3-3 特征因子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表 3-4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时浓 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附近污染物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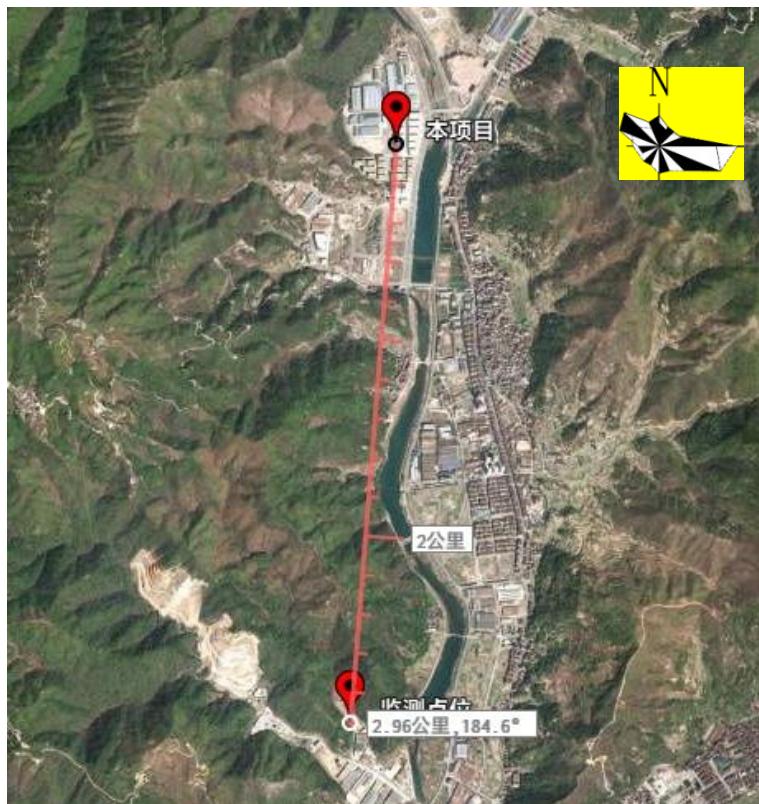


图 3-1 特征因子监测点位图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一) 地表水质量标准

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区域主要水体船寮溪水体属于瓯江76水系，水功能区为船寮溪青田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规划水质目标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I 类标准值

单位：除 pH 为无量纲外，其余为 mg/L

类别	pH	COD _{Mn}	BOD ₅	COD	DO	石油类	TP	氨氮	LAS
III类	6~9	≤6	≤4	≤20	≥5	≤0.05	≤0.2	≤1.0	≤0.2

(二) 地表水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现状，本次环评引用丽水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2025年4月）中石门洞断面的监测结论进行评价，石门洞断面实测水质类别为II类，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现状水质情况较好，满足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一)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青田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3类区。故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具体详见表3-6。

表 3-6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等效声级 L _{eq}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二) 声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现状评价。

	<h3>3.4 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h3> <p>本项目厂房已建成，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排放，通过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后，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考虑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h3>3.5 生态环境现状</h3> <p>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厂房已建成。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h3>3.6 电磁辐射</h3>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h3>3.7 环境保护目标</h3> <p>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界50m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等地下水资源，不涉及生态敏感目标。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7，具体见下图3-2。</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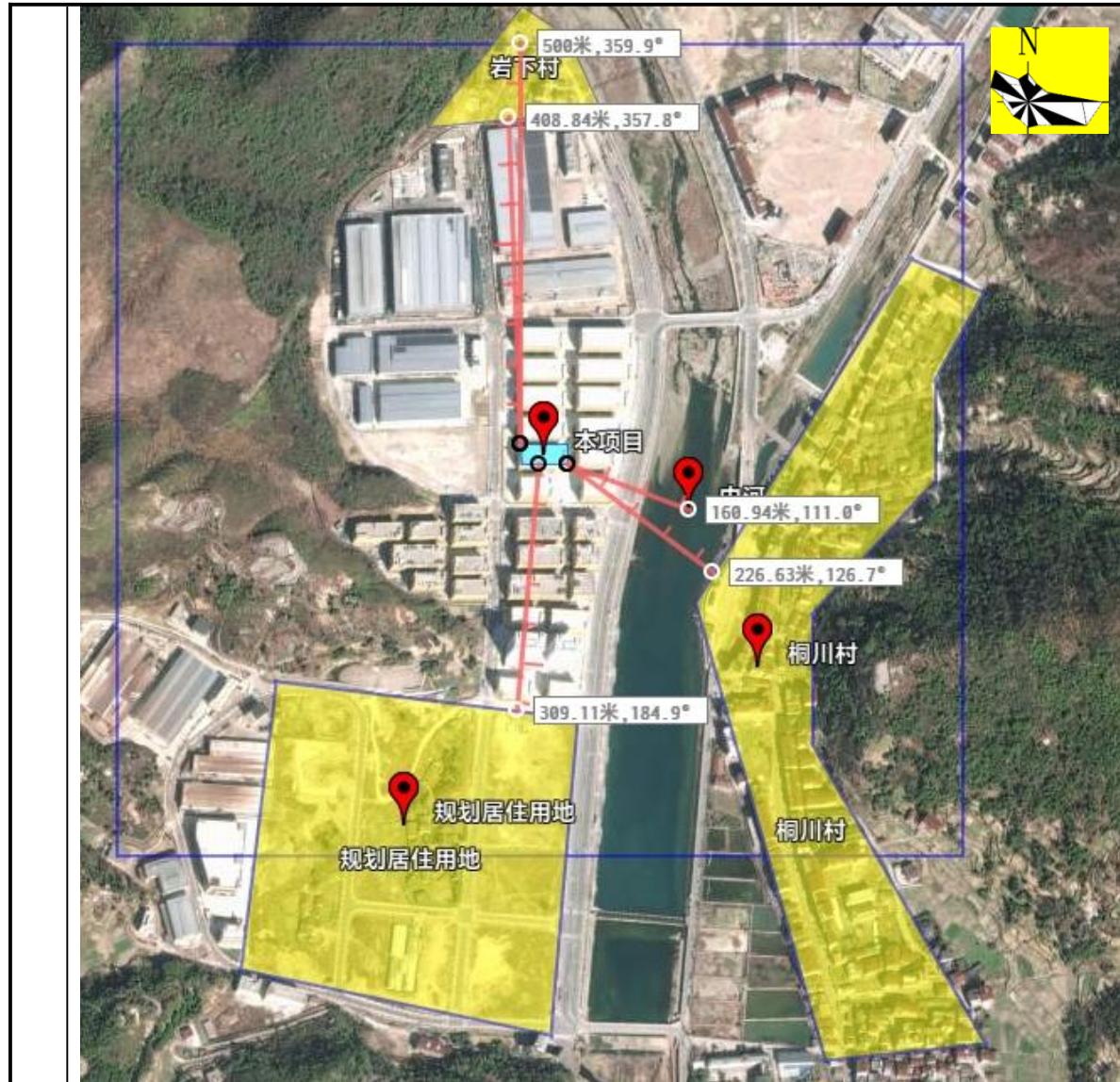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图

表 3-7 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与厂界最近距离	相对厂址方位	保护级别
水环境	内河	120°13'9.05"E 28°20'36.25"N	地表水	/	160.94m	东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大气环境	岩下村	120°12'59.76"E 28°20'49.35"N	居民	约 200 人	408.84m	北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
	桐川村	120°13'16.06"E 28°20'35.76"N	居民	约 200 人	226.63m	东南	

		规划居住用地	120°12'56.72"E 28°20'18.62"N	居民	/	309.11m	南																											
	声环境	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纳管标准后送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其中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详见下表：																																	
	表 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mg/L, pH 值、色度除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th>pH 值</th><th>COD</th><th>BOD₅</th><th>NH₃-N</th><th>SS</th><th>动植物油</th><th>总磷</th><th>总氮</th><th>色度 (倍)</th><th>石油类</th><t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h></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35*</td><td>400</td><td>100</td><td>8*</td><td>70*</td><td>64*</td><td>20</td><td>20</td></tr> </tbody> </table>										类别	pH 值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总磷	总氮	色度 (倍)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100	8*	70*	64*	20	20
类别	pH 值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总磷	总氮	色度 (倍)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35*	400	100	8*	70*	64*	20	20																							
	注*: 氨氮、总磷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总氮、色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																																	
	表 3-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色度除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th>pH 值</th><th>COD</th><th>BOD₅</th><th>NH₃-N</th><th>SS</th><th>动植物油</th><th>总氮</th><th>总磷</th><th>石油类</th><t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h></tr> </thead> <tbody> <tr> <td>一级 A 标准</td><td>6~9</td><td>40</td><td>10</td><td>2 (4) *</td><td>10</td><td>1</td><td>12 (15) *</td><td>0.3</td><td>1</td><td>0.5</td></tr> </tbody> </table>										类别	pH 值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一级 A 标准	6~9	40	10	2 (4) *	10	1	12 (15) *	0.3	1	0.5		
类别	pH 值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一级 A 标准	6~9	40	10	2 (4) *	10	1	12 (15) *	0.3	1	0.5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的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废气																																	
	本项目吹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公告2024年第17号）中的相关标准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3-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合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厂界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公告2024年第17号）中的相关标准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3-11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公告2024年第17号）中的相关标准
颗粒物	1.0	

3、声环境

根据评价区域声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

3.9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

制 指 标	(2014)197号)、《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23〕18号)、《温州市建设项目排污权指标核定细则(试行)》(温环发〔2011〕34号)等有关规定,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获得。因为单位只排放生活污水,故建设单位无需向有关部门申请购买总量指标。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青田县上一年度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颗粒物和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 1:1 替代削减。							

3、总量控制建议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表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总量	需申购量	总量控制替代来源
废水	COD	0.12	0.084	0.084	/	/	/	在青田县区域内平衡
	氨氮	0.008	0.001	0.001	/	/	/	
废气	VOCs	0.089	0.089	0.089	1:1	0.089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施工期已结束，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 废水</p> <p>1、废水源强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厂内不设食宿，职工人数为20人，年工作300天，人均日用水量按50L计，则生活用水量为300t/a，产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0t/a，水质取一般值，即COD500mg/L，氨氮35mg/L，总氮70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COD0.12t/a，氨氮0.008t/a，总氮0.017t/a。</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后纳管标准后接入园区管网纳入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其中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企业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产生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h>纳管浓度 mg/L</th> <th>纳管量 t/a</th> <th>排放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生活 污水 处理 240t/a</td> <td>化学需氧 量 (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r> <tr> <td>氨氮 (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4)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r> <tr> <td>总氮 (以N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 (15)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处理 240t/a	化学需氧 量 (COD)	500	0.12	350	0.084	40	0.01	氨氮 (NH ₃ -N)	35	0.008	35	0.008	2 (4) *	0.001	总氮 (以N计)	70	0.017	70	0.017	12 (15) *	0.003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处理 240t/a	化学需氧 量 (COD)	500	0.12	350	0.084	40	0.01																								
	氨氮 (NH ₃ -N)	35	0.008	35	0.008	2 (4) *	0.001																								
	总氮 (以N计)	70	0.017	70	0.017	12 (15) *	0.003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表 4-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员工生活	生活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240	500	0.12					
			氨氮			35	0.008					
			总氮			70	0.017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纳管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240	500	0.12	化粪池	30%	240	350	0.084	间歇排放	
	氨氮			35	0.008		/		35	0.008		
	总氮			70	0.017		/		70	0.017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进入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排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放	排	间歇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号	放口 编号	经度	纬度	排放量/ (t/a)	去向	放规律	排放时段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13'0 2.9020"	28°20'37. 0033"	240	城市污水 处理厂	间歇排 放	8:00~ 17:30	青田 县中 部组 团污 水处 理厂	COD	40
									氨氮	2(4)*
									总氮	12(15)*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与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级标准

表 4-6 厂区排放口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50	0.084
		氨氮	35	0.008
		总氮	70	0.017

2、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其中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1现有城镇污

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前述分析，预计项目排放的污水中各类污染物能够达到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可以纳管。

(2) 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概况及其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拟采用化粪池处理。废水经处理后能够满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纳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负荷产生冲击。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0.8 万吨/日），远期污水处理设计规模为 2.0 万吨/日，2021 年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调节池+提升泵房+A₂/O-SBR 池+高效溶气气浮池+提升泵房+转盘滤布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出水水质 COD、氨氮、TN、TP 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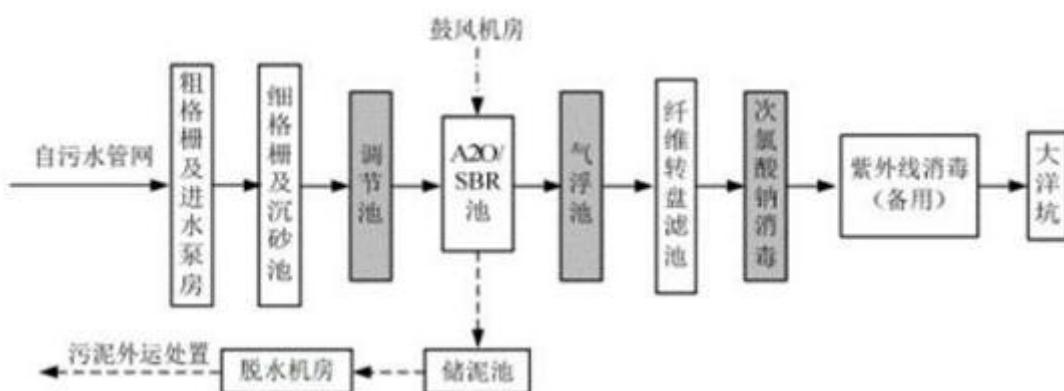


图 4-1 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根据《2024年第四季度青田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行监督评估结果通报》，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可以达到相关标准，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尚有余量。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够满足纳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负荷产生冲击。故本项目废水可依托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2 废气

1、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4-7 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产污 环节	产污 设备	废气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 方式	排 放 口	排 放 口类 型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 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 技术
投 料、 拌料	拌料 机	粉尘	颗粒物	无组 织	/	/	加强车间通风并 定期清扫	/
吹塑	吹膜 机	吹塑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有组 织	DA 001	一般 排放 口	集气罩收集+25m 高空排放	/
封切	封切 机	封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无组 织	/	/	加强车间通风	/

可行性分析：由于项目 PE 粒子颗粒较大，不易飞扬，且投料粉尘产生量还与人员投料操作熟练度相关，拌料机为密封工作，运作时基本无粉尘逸散，故投料、拌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因此加强车间通风后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故该措施可行。由于封切熔融并粘合的面积占比薄膜面积比例非常少，因此封切废气产生量很少，加强车间通风后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故该措施可行。

吹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VOCs 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3\text{kg/h} < 2\text{kg/h}$ ，故本项目吹塑工序仅需配置集气系统，无需配置 VOCs 处理设施。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中的可行技术，该技术可行。

2、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1) 粉尘

项目将 PE 粒子投入拌料机以及拌料过程都会产生粉尘，由于塑料颗粒较大，不易飞扬，且投料粉尘产生量还与人员投料操作熟练度相关，拌料机为密封工作，运作时基本无粉尘逸散，粉尘产生量一般为原料用量的 0.5%，则粉尘产生量为 2.02t/a，由于粉尘粒径较大，约有 95% 左右在投料附近落入地面，被企业清理掉，无组织粉尘产生量只占 10%，则粉尘无组织产生量为 0.101t/a。企业应加强投料的管理，采取小包装、低投料等措施，降低投料粉尘的产生，做好车间通风并及时清理车间落尘。

(2) 吹塑废气

本项目塑料膜生产所使用的塑料粒子均为外购成品 PE 聚乙烯塑料粒子，正常状况下，原料通过管道从拌料机内自动抽料至吹膜机内进行吹塑，无粉尘产生。本项目吹膜机温度控制在 200°C，根据原料理化性质可知，该温度下本项目原料粒子不会发生分解，主要为低聚单体挥发形成有机废气。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的表 1-7 中其他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的单位排放系数 0.220kg/吨原料，在塑料吹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最以非甲烷总烃计，企业 PE 粒子用量 404t/a，废气产生量为 0.089t/a。本环评要求企业在吹膜机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吹塑废气收集后经过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的表 1-1 中半密闭罩收集效率为 65%~85%，本环评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 计，本环评要求企业集气截面积风速不低于 0.6m/s，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吹塑工序集气总面积约为 4m²，则吹塑工序集气风量不小于 8640m³/h，本项目取 9000m³/h，吹塑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VOCs 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

规定的除外”。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3kg/h, <2kg/h, 故本项目吹塑工序仅需配置集气系统，无需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表 4-8 吹塑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吹塑废气 DA00 1	非甲烷总烃	0.089	0.071	0.03	3.333	0.018	0.008	0.089

(3) 封切废气

封切是通过电加热或恒温控制系统将刀口升温至设定温度（常见 20-200°C），同时施加机械压力（0.2-0.6MPa），使两层塑料薄膜局部熔融并粘合，由于熔融并粘合的面积占比薄膜面积比例非常少，因此，废气产生量很少，只要加强车间通风即可。

3、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情况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的要求，新建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主要采用物料衡算法、类比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和实测法等，本次评价主要采用类比法、系数法对废气污染源源强进行核算，具体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总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粉尘	颗粒物	2.02	/	/	/	0.202	0.084	0.202
吹塑废气 DA00 1	非甲烷总烃	0.089	0.071	0.023	3.333	0.018	0.008	0.089

表 4-10 项目废气排放浓度与排放限值对照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 治理 措施	有组织最 大排放浓 度 mg/m ³	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达标 情况	标准依据
DA001	非甲烷总烃	/	3.333	60	达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公告2024年 第17号)中的相关标准

根据核算，本项目吹塑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公告2024年第17号)中的相关标准。

4、影响分析

根据青田县环境监测站发布的青田县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工程分析及本项目废气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可得，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废气污染物排放能得到有效控制。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的要求，废气排放影响小，可以接受。

5、废气监测计划

本次评价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提出本项目废气监测技术，具体见表4-11。

表4-11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年1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 单(公告2024年第17号)中的 相关标准
无组织废 气	厂界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 单(公告2024年第17号)中的 相关标准

4.3 运营期噪声影响及防治措施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声级见下表。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外部风机	25.55	7.68	25	80	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设消声器	连续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最近边界距离/m	室内最大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1	10栋	拌料机 1	7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7.84	3.02	1.2	东	10.00	65.06	昼间	20	
								南	3.50	65.32	昼间	20	
								西	14.00	65.01	昼间	20	
								北	24.50	65.00	昼间	20	
	101号	拌料机 2	75		10.94	3.02	1.2	东	12.00	65.03	昼间	20	
								南	3.50	65.32	昼间	20	
								西	12.00	65.01	昼间	20	
								北	24.50	65.00	昼间	20	

	3		拌料机 3	75		14.1	3.02	1.2	东	14.00	65.01	昼间	20	39.01	1			
									南	3.50	65.33	昼间	20	39.33	1			
									西	10.00	65.03	昼间	20	39.03	1			
									北	24.50	65.00	昼间	20	39.00	1			
						17.41	3.02	1.2	东	16.00	65.01	昼间	20	39.01	1			
	4		拌料机 4	75					南	3.50	65.31	昼间	20	39.31	1			
									西	8.00	65.06	昼间	20	39.06	1			
	5		拌料机 5	75					北	24.50	65.00	昼间	20	39.00	1			
					20.64	3.02	1.2	东	18.00	65.00	昼间	20	39.00	1				
								南	3.50	65.30	昼间	20	39.30	1				
	6		吹膜机 1	80								西	6.00	65.22	昼间	20	39.22	1
												北	24.50	65.00	昼间	20	39.00	1
	7		吹膜机 2	80		6.58	7.94	1.2	东	8.00	70.08	昼间	20	44.08	1			
									南	8.00	70.05	昼间	20	44.05	1			
									西	16.00	70.01	昼间	20	44.01	1			
									北	20.00	70.00	昼间	20	44.00	1			
						9.53	8.01	1.2	东	10.00	70.03	昼间	20	44.03	1			
									南	8.00	70.05	昼间	20	44.05	1			
									西	14.00	70.01	昼间	20	44.01	1			

							北	20.00	70.00	昼间	20	44.00	1		
	8		吹膜机 3	80		12.7	8.01	1.2	东	12.00	70.02	昼间	20	44.02	1
	9		吹膜机 4	80		15.79	8.01	1.2	南	8.00	70.05	昼间	20	44.05	1
	10		吹膜机 5	80		18.81	8.01	1.2	西	12.00	70.02	昼间	20	44.02	1
	11		吹膜机 6	80		22.04	8.01	1.2	北	20.00	70.00	昼间	20	44.00	1
	12		封切机 1	80		19.02	16.05	1.2	东	14.00	70.01	昼间	20	44.01	1
									南	8.00	70.05	昼间	20	44.05	1
									西	10.00	70.04	昼间	20	44.04	1
									北	20.00	70.00	昼间	20	44.00	1
									东	16.00	70.00	昼间	20	44.00	1
									南	8.00	70.05	昼间	20	44.05	1
									西	8.00	70.10	昼间	20	44.10	1
									北	20.00	70.00	昼间	20	44.00	1
									东	18.00	70.00	昼间	20	44.00	1
									南	8.00	70.05	昼间	20	44.05	1
									西	6.00	70.55	昼间	20	44.55	1
									北	20.00	70.00	昼间	20	44.00	1
									东	15.00	70.00	昼间	20	44.00	1
									南	16.50	70.01	昼间	20	44.01	1

								西	9.00	70.11	昼间	20	44.11	1
								北	11.50	70.02	昼间	20	44.02	1
								东	18.00	70.00	昼间	20	44.00	1
								南	16.50	70.01	昼间	20	44.01	1
								西	6.00	70.59	昼间	20	44.59	1
								北	11.50	70.02	昼间	20	44.02	1
13	封切机 2	80		22.04	16.05	1.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计权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分别计算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

(1) 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3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式 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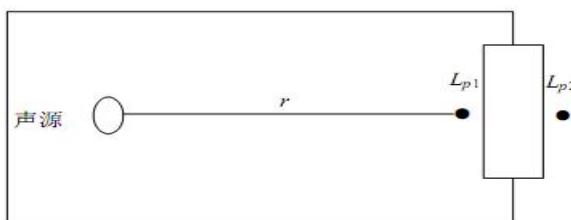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P1 = L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 0.02。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j}} \right\}$$

式中：

$L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 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2i(T) = LP1i(T) - (TLi + 6)$$

式中：

$L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 = LP2(T) + 10 \lg S$$

②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ΔL_{oct} :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其计算方法详见“导则”正文)。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_{oct} ,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 则

$$L_{oct}(r_0) = L_{w_{oct}} - 20 \lg r_0 - 8$$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 则本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与分析

根据预测模式计算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预测结果见表4-14。

表 4-14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测点位置	贡献值 dB(A)	昼间标准值 dB(A)	评价结果
1	东侧厂界	44.60	65	达标
2	南侧厂界	51.44	65	达标
3	西侧厂界	52.56	65	达标
4	北侧厂界	42.33	65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标, 因此, 项目建设单位只要加强本项目噪声治理工作, 采用合理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 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 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从而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②在工程设计、设备选型、管线设计、隔声消声设计时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的要求进行, 严格遵守相关规范要求。

3、噪声监测计划

本次评价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提出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要求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产噪声	厂界外 1m 处	Leq	1 年/季度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4.4 固废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生产固废为废边角料及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1) 废边角料及收集粉尘

本项目废边角料主要产生于吹塑与封切工序,产生量约占 PE 粒子使用量的 0.5%,即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02t/a; 粉尘约有 95%左右在投料附近落入地面,被企业清理收集,及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1.919t/a。废边角料及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3.939t/a, 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企业使用 PE 粒子时会产生废塑料包装袋, 本项目年使用 PE 粒子 404t/a, PE 粒子包装规格约为 25kg/袋, 即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年产生约 16160 只/年, 袋重约 50g/只, 则企业该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808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机油

本项目对设备进行维护时会使用到机油, 约每 2 年更换添加一次机油, 每次添加量约 10kg, 根据同行业类比, 机油损耗量约 20%, 即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 0.008t/2a, 即约 0.004t/a, 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处,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油桶

本项目使用机油会产生废油桶, 由于本项目机油更换频率为约 2 年更换一次, 机油包装规格为 10kg/桶, 桶重约 2kg, 即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2t/a, 即约 0.001t/a。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处,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生活垃圾
企业新建后项目员工不提供食宿，员工人数为2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0.5kg/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t/a。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

2、副产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进行判定。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6 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废	判别依据
1	废边角料及收集粉尘	吹塑、封切	固态	塑料	是	4.2a)
2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拆包	固态	塑料	是	4.1c)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固态	机油	是	4.1h)
4	废油桶	机油使用	固态	机油、塑料	是	4.1c)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是	4.1h)

3、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判定，属性判定见下表。

表 4-17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代码
1	废边角料及收集粉尘	吹塑、封切	否	SW17 (900-003-S17)
2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拆包	否	SW17 (900-003-S17)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是	HW08 (900-249-08)
4	废油桶	机油使用	是	HW08 (900-249-08)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SW62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4-18。

表 4-18 危险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性状	主要成分	有毒有害物质	危险特性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04t/a	设备维护	固态	机油	机油	T, I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t/a	机油使用	固态	机油、塑料	机油	T, I
表 4-19 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产生量(t/a)		
1	废边角料及收集粉尘	吹塑、封切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3.939		
2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拆包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0.808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固态	机油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04		
4	废油桶	机油使用	固态	机油、塑料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01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3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及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在厂内暂存过程中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执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 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进行检查和维护。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使用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约为2m²，危险固废分类分质贮存，通过以上措施保障后，危险固废贮存对环境影响不大。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监管，避免固体废物散落、泄漏情况的发生。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产生量(t/a)	要求符合性
1	废边角料及收集粉尘	吹塑、封切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3.939	符合
2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拆包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0.808	符合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0.004	符合
4	废油桶	机油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01	符合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3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及相关的环保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总体上项目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5 地下水和土壤

1、污染途径

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为危废泄露与在事故情况下危废泄露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本项目原料贮存场所为封闭型设施，有防雨、防晒、防尘和防火设施。危废仓库应做好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表 4-2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 /节点	污染影响型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原材料区	储存	垂直入渗	机油	石油烃	事故
危废暂存间	储存	垂直入渗	废机油	石油烃	事故
	储存	垂直入渗	废油桶	石油烃	事故

2、分区防控：

根据土壤抗污染能力、污染物控制难易及污染物类型划分，本项目设置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本项目涉及垂直入渗，对地下水有所影响，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针对项目特征污染物的下渗转移，将原材料区、危废暂存间所在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技术要求见下表。

表 4-22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原材料区、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4.6 生态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使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不改变原有土地利用类型和生态结构，对生态基本无影响。运营期各项污染物产生量较小，采取措施后去向明确且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7 环境风险及防治措施

本环评事故风险评价不考虑工程外部事故风险因素(如地震、雷电、战争、

人为蓄意破坏等), 主要考虑可能对厂区外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的危害事故, 假想事故应当是可能对厂区外周围环境造成最大影响的可信事故。

(1) 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风险源基本情况如下:

表 4-23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表

序号	危险物质	储存量 (t)	分布情况	生产工艺特点
1	机油	0.01	原材料区	生产工艺需要
2	废机油	0.004		
3	废油桶	0.001	危废仓库	生产产生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调查,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储存量 (t)	临界量(t)	q/Q
1	机油	0.01	2500	0.000004
2	废机油	0.004	50	0.00008
3	废油桶	0.001	50	0.00002
合计				0.001004

注: 根据《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中表1 其它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表其他环境中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为50t。

根据以上分析, 项目Q值小于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根据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见下表

表 4-25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序号	危险物质	分布位置	环境风险类别	危害后果
1	机油	原材料区	毒性、易燃性	污染土壤、地下水
2	废机油	危废仓库	毒性、易燃性	污染土壤、地下水
3	废油桶		毒性、易燃性	污染土壤、地下水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增加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并使这些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为进一步减少事故的发生，减缓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潜在威胁，建设单位应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并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对以下几方面予以重视：

①油类物质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所用油类物质主要为机油，包装形式主要为桶装。油类物质属于可燃物品，在贮运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执行有关防火安全规定，必须严禁烟火，并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项目原料仓库、危废暂存仓库应具有良好的储存条件，地面按照一般防渗区的要求做好防渗，易发生跑冒滴漏的操作点地面设托盘。上述物质一旦发生泄漏，应及时收集，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另外，企业应加强各类物质的管理，加强防火，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油类物质的入库和出库登记记录，明确去向。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所有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向供应商索取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张贴在仓库贮存及使用现场，供操作人员学习。

②树立环境风险意识

本项目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的不安全因素，对周围环境存在着潜在的威胁。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后，对周围环境有难以弥补的损害，所以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同时，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体现出环境保护的内容。

③实行全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项目在危险废物运输、储存、处理、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等过程中均有可能发生各种事故，事故发生后均会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因此应该针对该项目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系数安全管理，把环境安全工作的重点放在消除系统的潜在危险上，并从整体和全局上促进该项目各个环节的环境安全运作，并建立监察、管理、检测、信息系统和科学决策体系，实行环境安全目标管理。

④规范并强化在运输、储存、处理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为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必须制定比较完善的环境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从制度上对环境风险予以防范，尽管该项目的许多事故虽不一定导致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却会产生一定的环境污染事故后果。对于这类事故的预防仍然需要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从运输、储存、处理等各个环节予以全面考虑，并力图做到规范且可操作性强。如：危险废物在收集、储存、运输过程中因意外出现泄漏，应立即报告环保部门，封闭现场进行清理。

⑤加强巡回检查，减少危险废物泄漏对环境的污染

危险废物在储存、运输的“跑、冒、滴、漏”现象是风险来源之一，其后果在大多数情况下并不导致人员受伤或是设备受损，但外泄的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因此加强巡回检查，是发现“跑、冒、滴、漏”等事故的重要手段。每日的巡回检查应做详细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并做到及时防范。

⑥加强危险废物处理管理

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应设专人责任负责制，负责人在接管前应全面学习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有关法规和操作方法。做好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记录。废物在任意一个环节都能责任到人，确保不出现意外。

（4）评价结论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着泄漏、火灾等风险，鉴于此类风险事故发生情况较少，故只要规范操作、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及应急措施，产生环境风险几率很小，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需制

定事故应急预案。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发生较大事故时，要采取社会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危害。

4.8 污染源强汇总

企业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 **单位：t/a**

内容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		240	0	240
	COD		0.12	0.036	0.084
	氨氮		0.008	0	0.008
	总氮		0.017	0	0.017
废气	粉尘	颗粒物	0.101	-	0.101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89	0	0.089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及收集粉尘	3.939	3.939	0
		废包装材料	0.808	0.808	0
		生活垃圾	3	3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04	0.004	0
		废机油桶	0.001t/a	0.001t/a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并定期清扫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公告2024年第17号)中的相关标准
	吹塑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25m高空排放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至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青田县中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加强生产车间的降噪、消音等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边角料及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区,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应该日产日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原材料区按一般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0-7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贮运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执行有关防火安全规定,必须严禁烟火,并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项目原料仓库、危废暂存仓库应具有良好的储存条件,地面按照一般防渗区的要求做好防渗,易发生跑冒滴漏的操作点地面设托盘。上述物质一旦发生泄漏,应及时收集,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另外,企业应加强各类物质的管理,加强防火,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油类物质的入库和出库登记记录,明确去向。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所有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向供应商索取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张贴在仓库贮存及使用现场,供操作人员学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要求企业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根据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好环保资金，搞好环保设施的建设，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及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做好运营期间的污染治理及达标排放管理工作。</p> <p>②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塑料制品业 292”，排污登记属于登记管理类。</p> <p>③要求企业按照本环评要求，落实厂区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p> <p>④要求企业做好厂内环境卫生管理，做到厂区、车间整洁。</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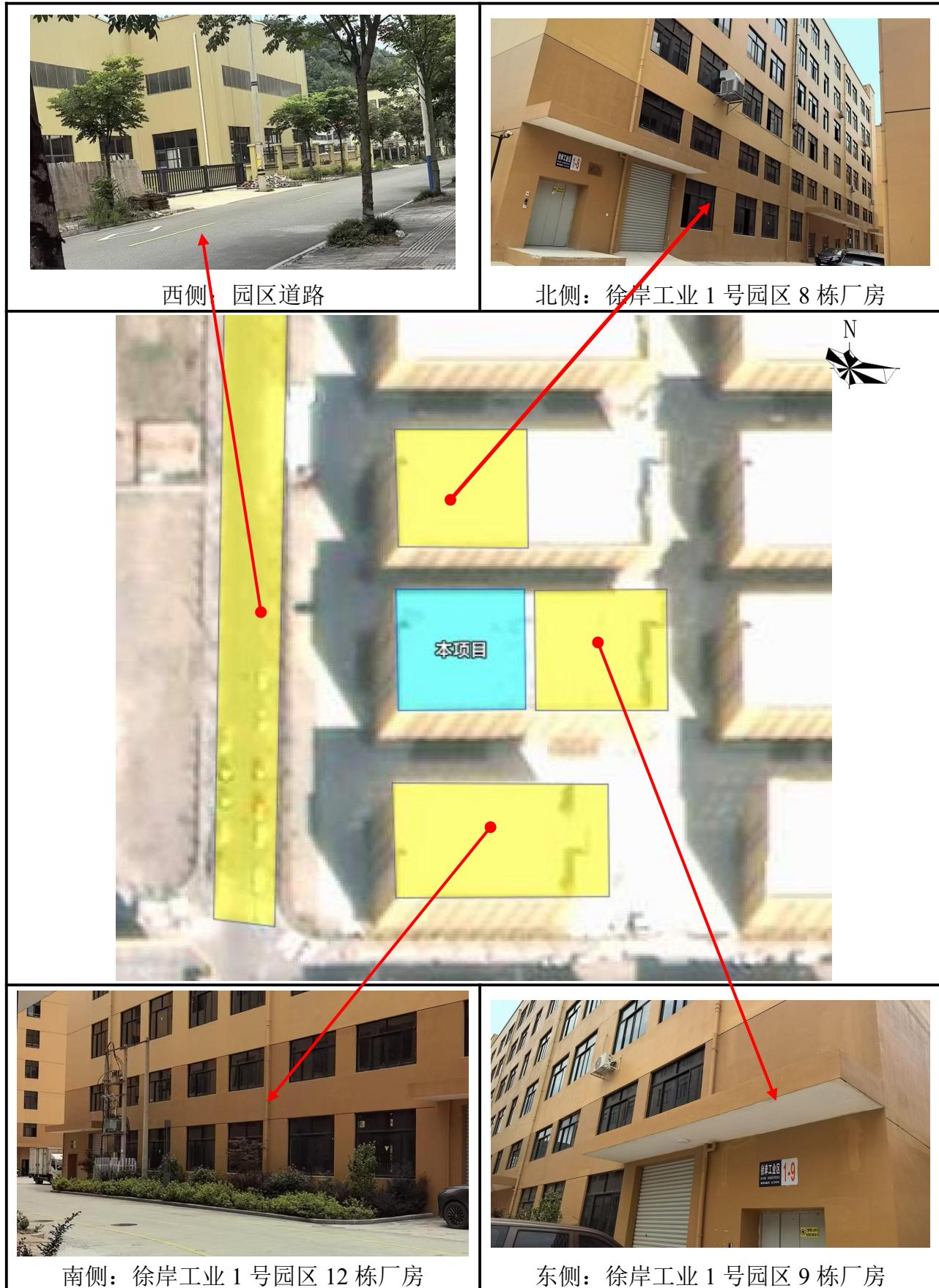
六、结论

浙江亿斯塑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园区 1 号 10 栋 101，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和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要求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满足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须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则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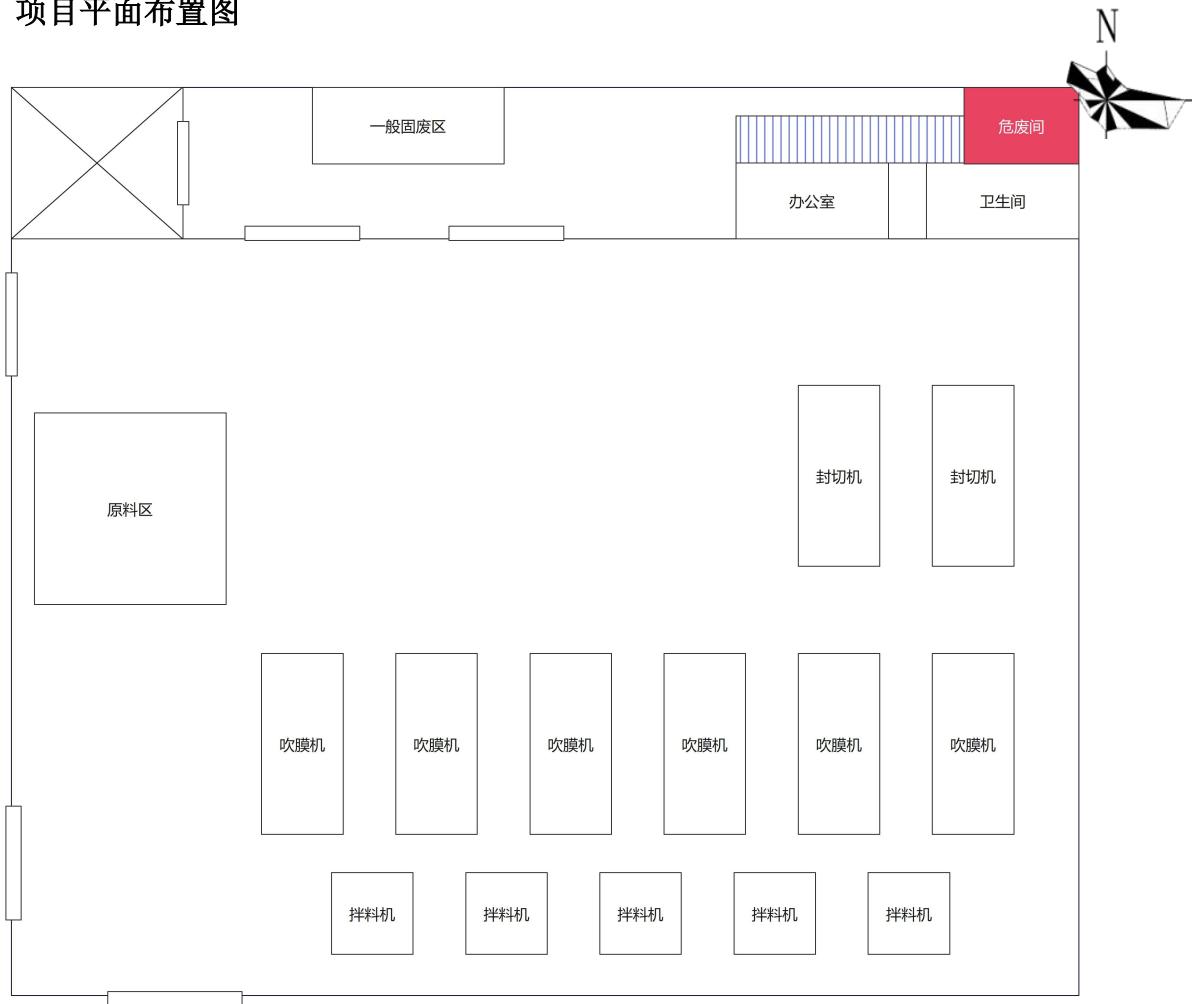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情况概括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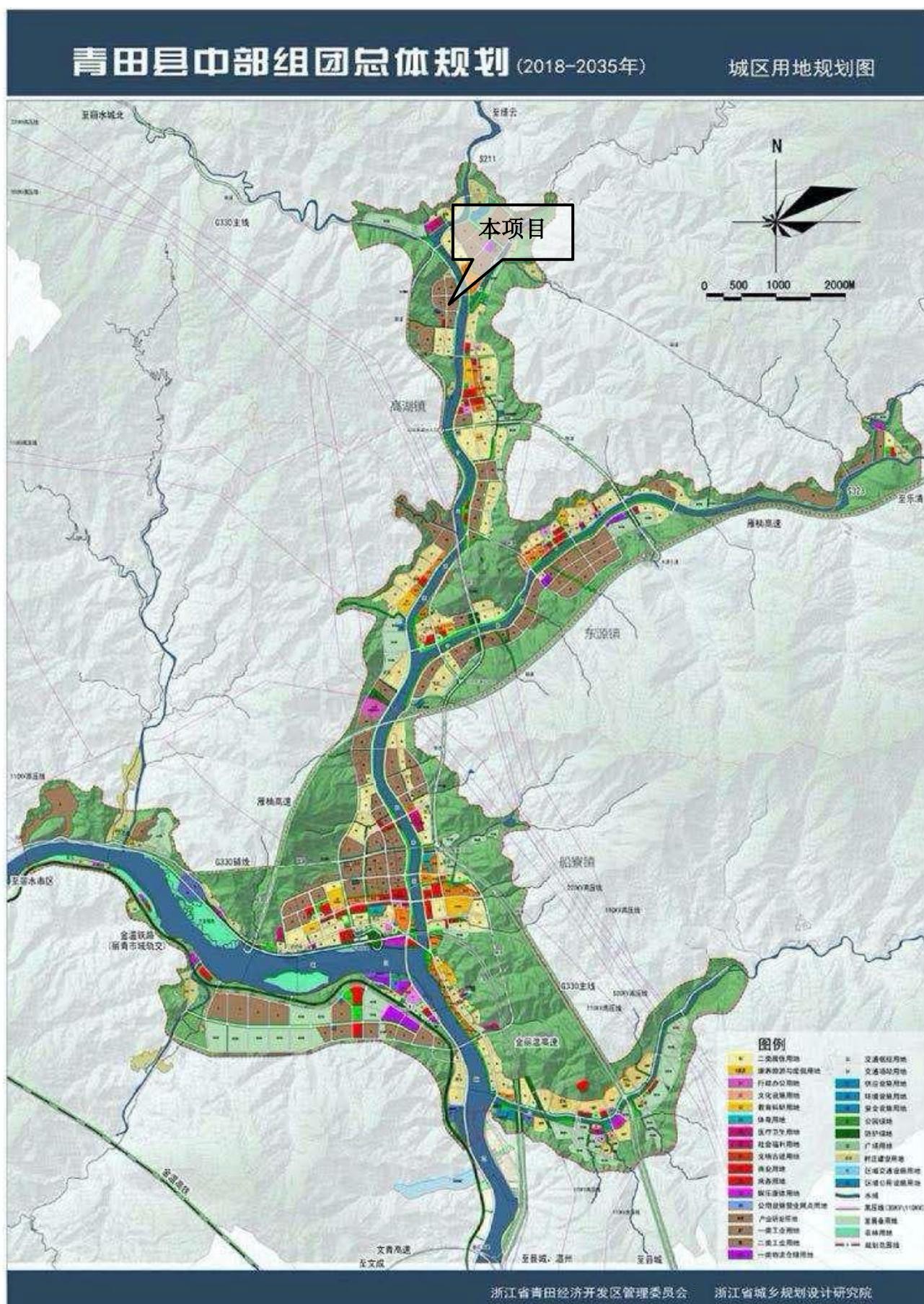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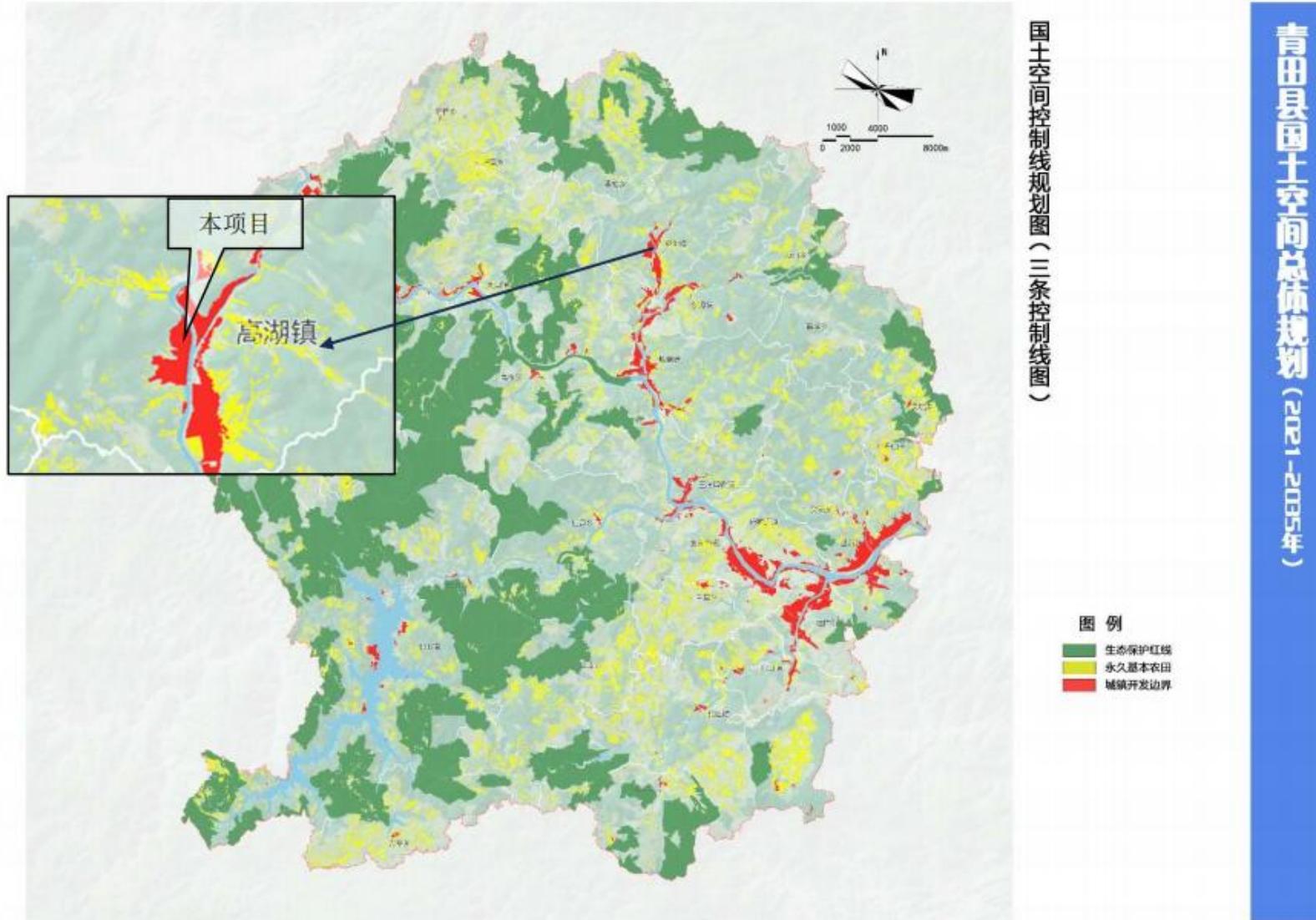


位置：10 栋 10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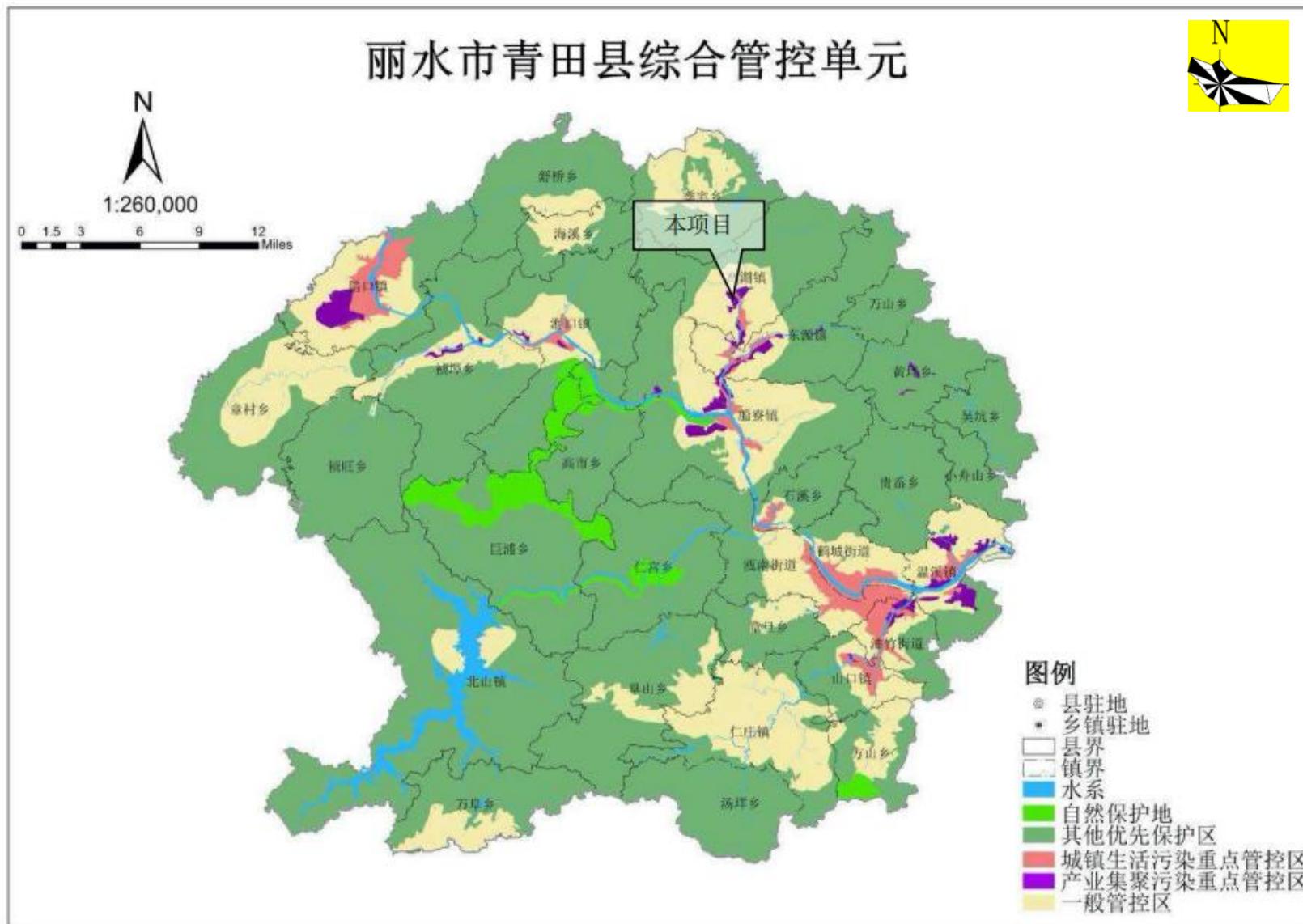
附图 4：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图



附图 5：青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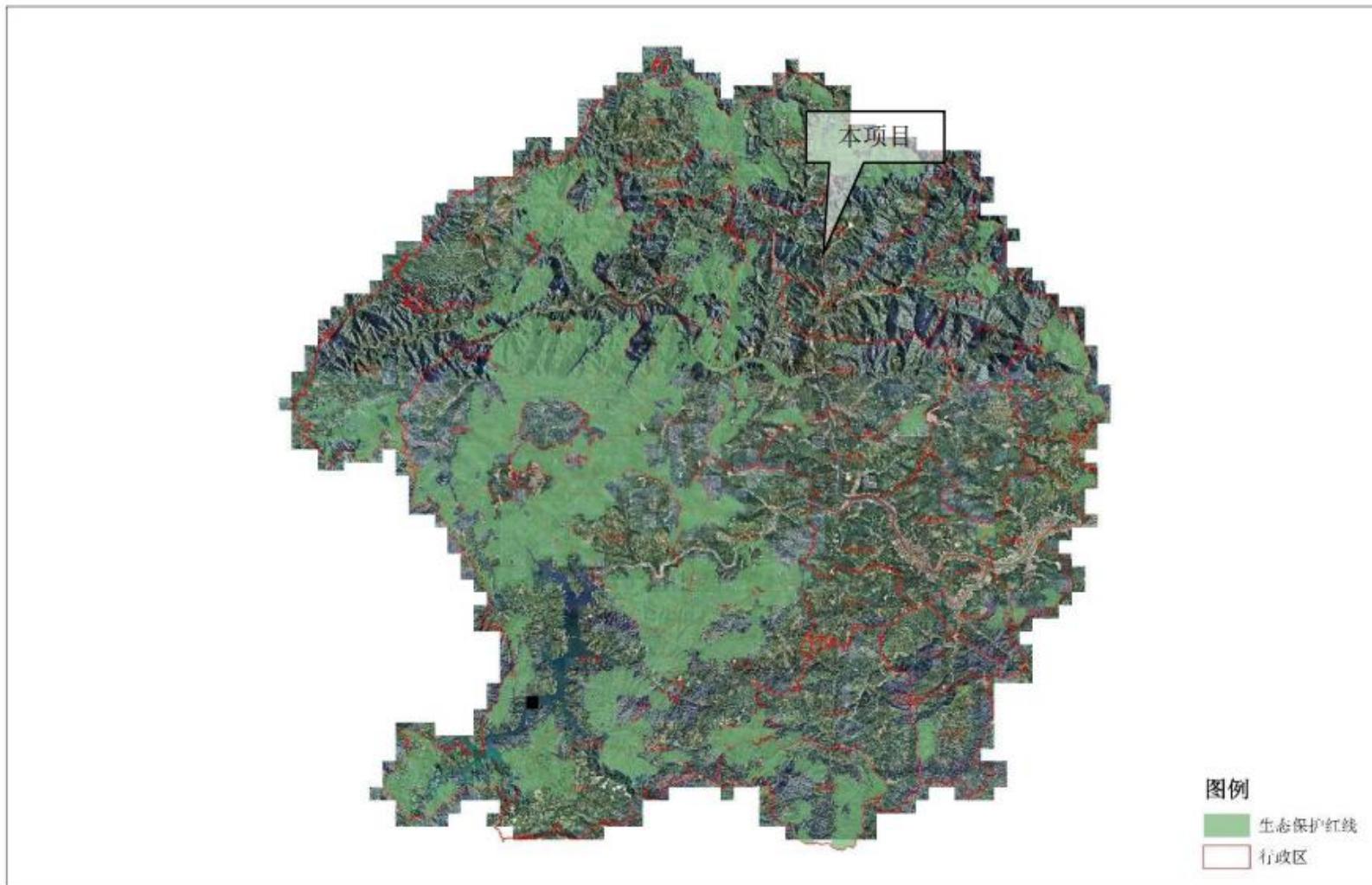


附件 6：丽水市青田县综合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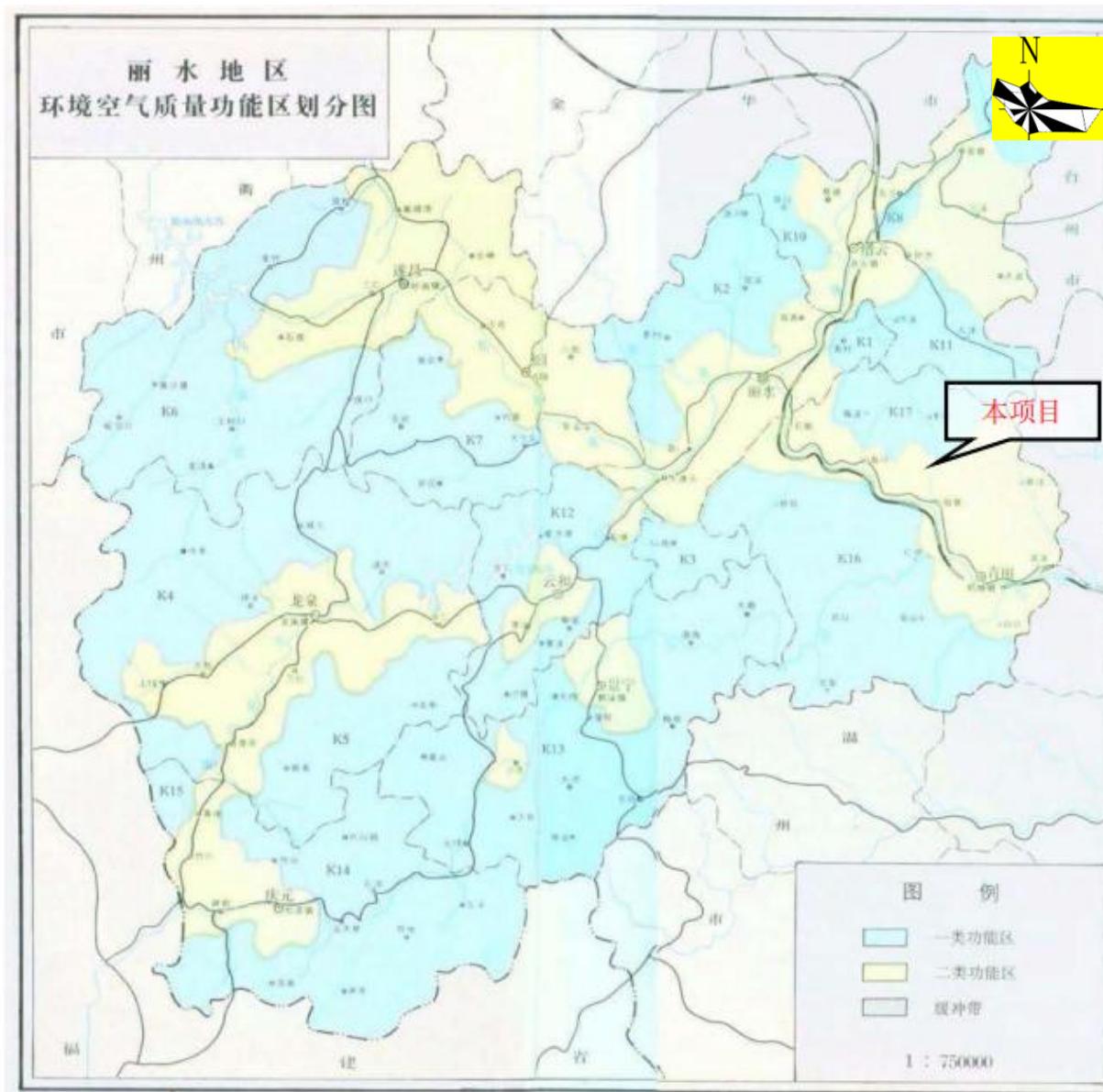


附图 7：青田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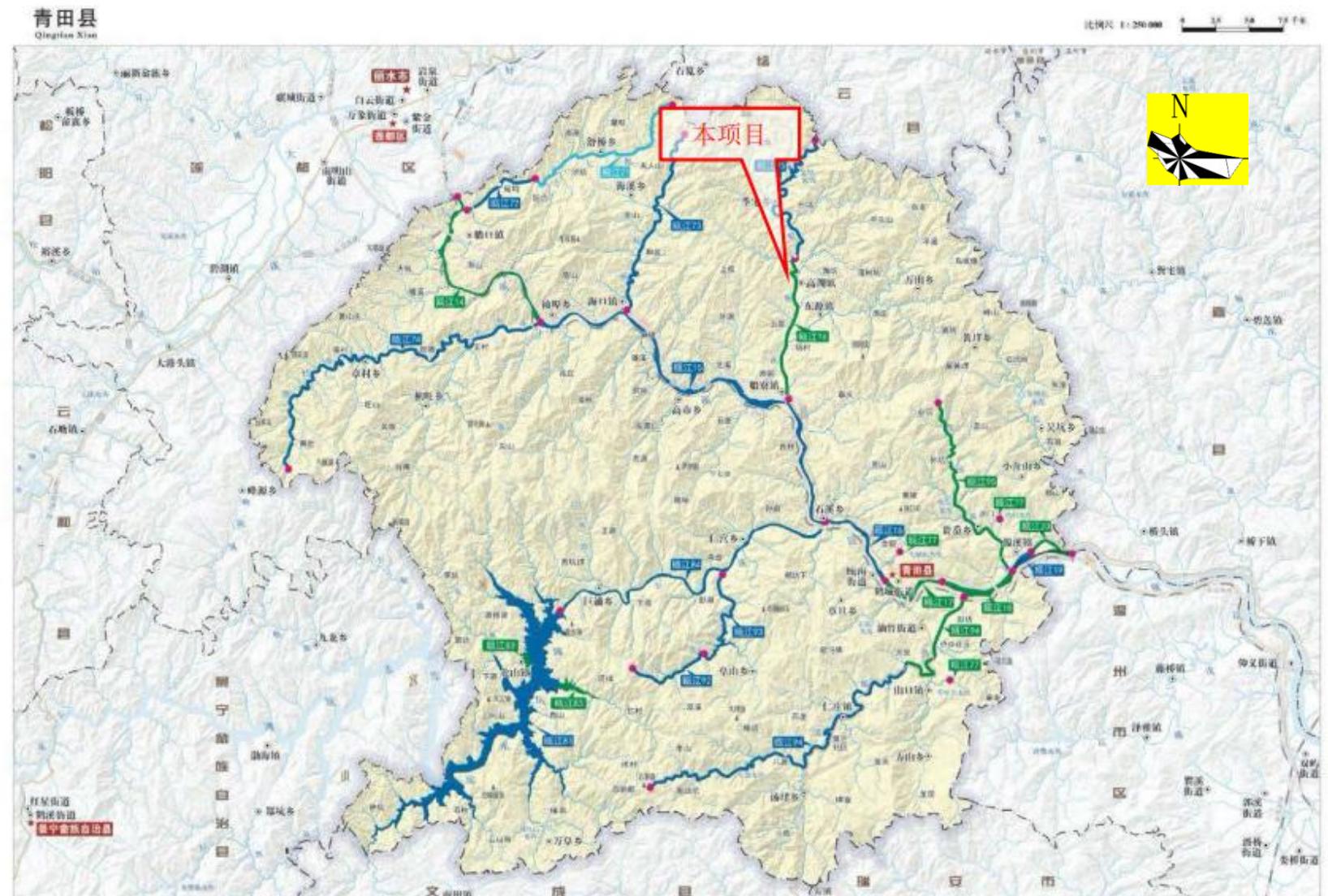
青田县生态保护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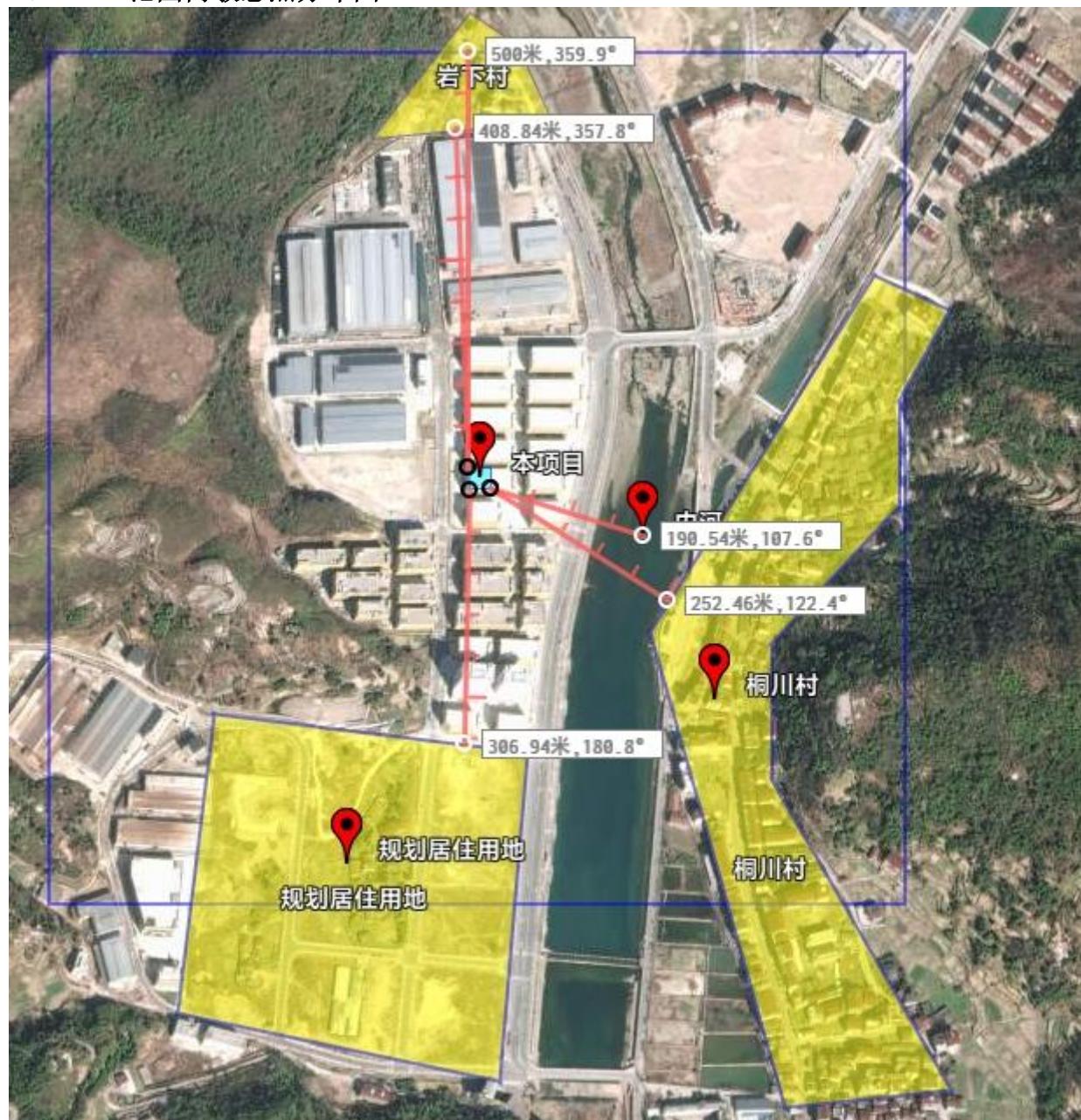
附图 8：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9：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10：500m 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附件1：营业执照



附件 2：商品房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ZJ23331121YS0008659

房屋编号: ZJ1121000000640001000001

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出卖人: 青田中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买受人: 浙江亿斯塑胶有限公司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

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

(预售)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其开发建设的房屋，双方当事人应当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商品房买卖相关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商品房买卖合同。

第一章 合同当事人

出卖人：青田中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园区1号

邮政编码：323900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资质证书号：丽青房开0018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委托销售经纪机构：/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经纪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买受人：浙江亿斯塑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国籍】：中国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机构代码】证号：/

出生日期：1972年08月04日 性别：/

通讯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园区1号10栋101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国籍】：/

证件类型：【身份证】证号：/

(1)《商品房买卖合同》及相关附件、双方所达成的书面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受人不得援引本合同及附件、补充条款之外的资料内容进行解释事项或提起主张。买受人须遵守附件《业主临时规约》规定，出卖人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对买受人履约状况进行监督并对违约行为有权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与国家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双方同意对合同相应条款进行修改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本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文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一章 送达事宜

1. 买受人确认在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已熟知本项目的相关情况，对出卖人在相关广告及其他表述与买受人认知情况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2. 所有通知可用电传、传真、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发出。上述书面文件送达至买受人在签署买卖合同时预留的或事后书面通知的通讯地址或代收人处即为有效送达。买受人没有向出卖人预留或事后书面通知通讯地址或代收人的，出卖人不承担迟延交付房屋的责任。
 3. 买、卖双方的地址、电话、传真如有变化，应在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相应责任由未及时通知通信地址变更的责任方承担。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只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视为已送达：（1）该通知通过直接递交方式，已递交对方的；（2）该通知以邮递方式，发出后5天的；（3）以当事人确认的传真、电传或其他类似方式发出的通知，另一方以适当形式确认的。（4）如因出卖人或买受人约定的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无法按时到达；或在通信地址未变更的情况下，书面通知被以任何原因退回的，均视为已送达。
 4. 任何用电传或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或书信，发出当日为送达日（但如果发出当日在收件人国家并非工作日，则在下一个工作日开始时，须被视为送达日；用传真发出时，发出的传真机自动显示收件人的电传号码及接受代号时被视为送达日），如用信件发出（非平信），以人手递交日为送达日，或在寄出后的第五天（从寄出当日的第二天开始计算），视为送达日。

第十二条 ~~本补充协议为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一部份，具有同等效力。~~

~~注：以下无正文，此页不写无效。~~

出卖人(盖合同章):

买受人(签章)签字按手印: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盖签名章):

受委托签约人（签字）：

受委托签约人（签字）：

合同签订人：

合同审核人:

第二十七条 买受人信息保护

出卖人对买受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非因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执行公务的需要，未经买受人书面同意，出卖人及其销售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披露买受人信息，或将买受人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相关机构调解；或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九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见附件十三）。

补充协议中含有不合理的减轻或免除本合同中约定应当由出卖人承担的责任，或不合理的加重买受人责任、排除买受人主要权利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三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本合同及附件共54页，一式伍份，其中出卖人贰份，买受人壹份，【备案登记】壹份，【莆田县政府相关部门】壹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卖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买受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3年4月3日

签订时间：2023年4月3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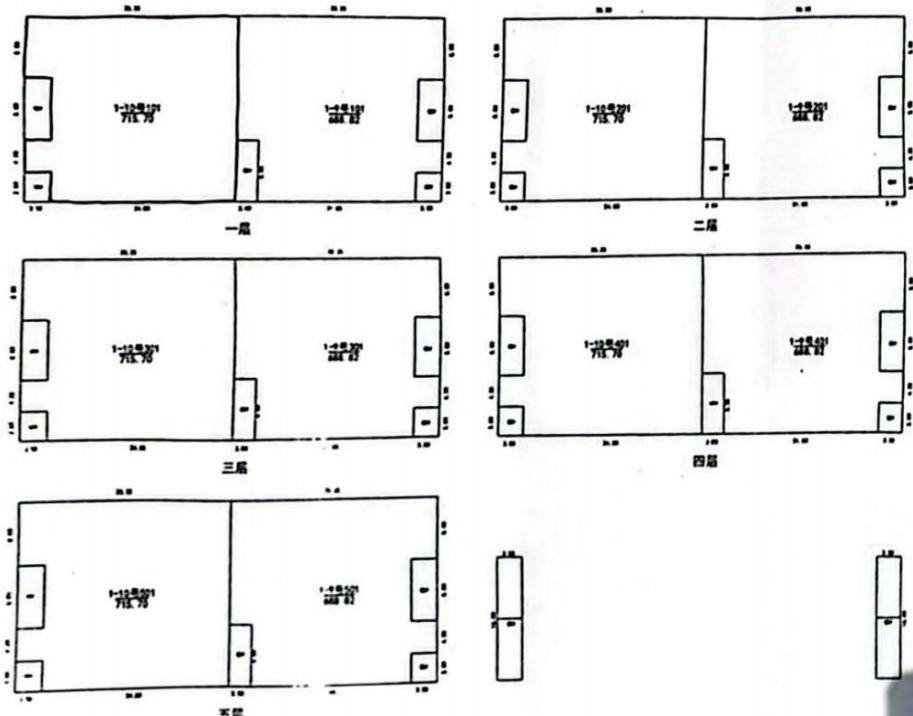
附件一 房屋平面图（应当标明方位）

1. 房屋分层分户图（应当标明详细尺寸，并约定误差范围）
2. 建设工程规划方案总平面图
3. 装修设计方案平面图（全装修住宅提供）（应标明功能和主要空间层高）



房产分层分户平面图

丘号	房号	总层数	套内面积
幢号	结构	所在层次	分摊面积
坐落	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区1-9、10号		



附件 3：备案文件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青田县经济商务局

备案日期：2025年05月19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5-331121-07-02-728471						
	项目名称	浙江亿斯塑胶有限公司年产薄膜300吨，包装袋100吨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				
	详细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园区1号10栋101						
	国标行业	塑料薄膜制造(2921)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5年05月	拟建成时间	2026年05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				
总用地面积（亩）	1.07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715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715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该项目主要购置了拌料机、吹膜机、封切机等设备，其中拌料机5台、吹膜机6台、封切机2台，价值200万元，形成年产薄膜300吨，包装袋100吨的生产能力。其中薄膜生产流程为：投料、拌料、吹塑、包装；塑料袋生产流程为：机料、拌料、吹塑、封切、包装。							
项目联系人姓名	■ ■	项目联系人手机	_____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园区1号10栋101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投资22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440.0000	0.0000	200.0000	0.0000	20.0000	0.0000	20.0000	2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440.0000	0.0000		200.0000			240.0000	0.0000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亿斯塑胶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园区1号10栋101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		
	注册资金(万)	5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彭春国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5088551688			
项目 变更 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5年05月19日					
	备案日期	2025年05月19日					
项目 单 位 声 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4：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21MA2HKYFA59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亿斯塑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高湖镇徐岸工业园区1号10栋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24日

有效 期：2025年06月24日至2030年06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 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办理浙江亿斯塑胶有限公司年产薄膜 300 吨，包装袋 100 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们向环评编制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没有隐瞒资料不报的情况。
- 2、我们愿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 3、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中各污染物处理方案及其相关结论。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审查意见汇总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汇总表

浙江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将浙江亿斯塑胶有限公司年产薄膜 300 吨、包装袋 100 吨建设项目审查意见汇总反馈给你单位，请及时按要求修改完善。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需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完成登记。

2、水平衡图(P33)显示生活用水 300t/a, 污水量 240t/a, 但表 4-1 (P47) 污水量标注为“240t/a”，文字描述却为“240t/d”，单位不一致需核实。

3、未提供近期声环境监测数据，存在遗漏(3类区需厂界噪声现状监测)

4、定量粉尘产生量，补充封切工序废气分析。

5、P14 明确周边企业情况。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

2025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7：审查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函审意见	修改说明	章节页码
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需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完成登记。	已完成登记	P72
2	水平衡图（P33）显示生活用水300t/a，污水量240t/a，但表4-1（P47）污水量标注为“240t/a”，文字描述却为“240t/d”，单位不一致需核实。	已核实并修改	P27
3	未提供近期声环境监测数据，存在遗漏（3类区需厂界噪声现状监测）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年试行）的要求，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22
4	定量粉尘产生量，补充封切工序废气分析	已定量粉尘产生量，并补充封切工序废气分析	P31-P32
5	P14 明确周边企业情况	已明确	P14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斜线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01t/a	/	0.101t/a	+0.101t/a
	VOCs	/	/	/	0.089t/a	/	0.089t/a	+0.089t/a
废水	废水量	/	/	/	240t/a	/	240t/a	+240t/a
	COD	/	/	/	0.084t/a	/	0.084t/a	+0.084t/a
	氨氮	/	/	/	0.008t/a	/	0.008t/a	+0.008t/a
	总氮	/	/	/	0.017t/a	/	0.017t/a	+0.017t/a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边角料及收 集粉尘	/	/	/	3.939t/a	/	3.939t/a	+3.939t/a
	废包装材料	/	/	/	0.808t/a	/	0.808t/a	+0.808t/a
	生活垃圾	/	/	/	3t/a	/	3t/a	+3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废油桶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